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项字〔2020〕274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330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 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青田发展和改革局：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330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函》（浙交函〔2020〕124号）和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要求审批330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青发改〔2020〕63号）收悉。依据浙发改项字〔2020〕164号，结合初步设计审查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规模

项目主线全长33.1公里，主线共设桥梁4215米/17座，其中大桥3869米/13座、中小桥346米/4座，隧道22497米/13座，

其中一级公路段 20333 米/12 座（折合双洞），二级公路段 2164 米/1 座（单洞），设公路综合服务站 1 处，公路养护管理站 1 处（结合公路服务站功能）。同步建设温溪连接线长 2.3 公里，坦下连接线长 3.1 公里，连接线共设桥梁 712 米/4 座，其中大桥 632 米/3 座、中小桥 80 米/1 座。

## 二、技术标准

项目主线起点至沈岙段（长29.4公里）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21米（YK9+380~YK16+251、YK19+109~YK26+358和YK28+199~YK29+621段整体式路基加宽至24米）；沈岙至终点段（长3.7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12米。温溪、坦下连接线均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米。

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及有关行业的标准、规范等规定执行，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规定。

## 三、路线

（一）项目主线起点位于青田与永嘉交界的温溪镇章山村附近，以隧道形式顺接 330 国道永嘉桥下至桥头段改建工程，路线向西经下寮、林岙至坦下新城，经仁塘湾至三溪口街道，终点位于船寮镇芝溪村东侧，接现状 330 国道，路线全长 33.1 公里。

（二）初步设计根据项目沿线地形地貌、地质、规划、征地

拆迁、环境敏感点、线形指标、工程造价等因素，对章山隧道至坦下段（K0+000～K10+100）、石溪至大路段（K19+550～K25+250）等路段进行技术经济比选，原则同意设计推荐采用的T线位方案。

（四）下阶段结合定测详勘资料，进一步优化路线平纵面设计，合理控制填挖高度，以减少弃方数量，并加强土石方调配，充分考虑资源综合利用。

#### 四、路基、路面及排水

（一）同意设计推荐的路基横断面形式、组成设计参数和一般路基设计原则。

（二）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深挖路堑路段地质勘察和边坡稳定性分析，结合地形地质情况优化深挖路段边坡高度、坡率以及防护设计。

（三）原则同意本项目路面结构设计。主线路面采用4厘米AC-13C改性沥青混凝土+8厘米Sup-20改性沥青混凝土+20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32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连接线路面采用4厘米AC-13C改性沥青混凝土+6厘米Sup-20改性沥青混凝土+20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桥面铺装采用4厘米AC-13C改性沥青混凝土+6厘米Sup-20改性沥青混凝土。隧道铺装采用4厘米AC-13C改性沥青混凝土+6厘米Sup-20改性沥青混凝土。

（四）原则同意路基、路面排水设计方案。下阶段应根据区

域气候条件，加强沿线沟渠、地表径流、汇水区域调查分析，进一步优化完善综合排水系统设计，提高应对极端天气能力。

(五) 综合考虑工程建设、施工组织、建设时序、运输距离等因素，结合环保等有关部门意见，加强土石方调配和综合利用，进一步完善弃土场防护、排水及植被恢复设计，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避免诱发次生灾害。

## 五、桥梁涵洞

初步设计桥型选择和孔跨布置基本合理，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桥梁方案。下阶段应结合地形、地质、水利防洪、土地占用、被交道路、标化施工及沿线规划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桥梁配跨及墩台位置。

(一) 原则同意常规跨径桥梁上部结构 20 米以上跨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 T 梁，20 米及以下跨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下阶段应结合地质情况以及桥梁跨径、桥下道路、墩高、施工标准化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桥梁下部结构桥墩及基础设计。

(二) 原则同意叶山大桥采用设计推荐的 65+110+65 米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箱梁细部构造设计，优化混凝土箱梁预应力和普通钢筋配置，防止结构开裂、跨中下挠等病害发生，保证结构耐久性。

(三) 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桥梁伸缩装置、支座、桥面排水等附属结构细节设计，提高行车舒适性和结构耐久性。

(四) 下阶段应结合沿线水系调查情况、水文条件、排灌需

求及水利、地方乡镇等部门意见，合理确定涵洞设置位置、孔径、涵底高程和数量。

## 六、隧道

初步设计隧道布设基本合理，同意隧道设置和结构设计方案。

(一) 下阶段应加强工程和水文地质勘察，进一步细化围岩类别，合理确定衬砌结构支护参数，优化隧道平纵面线形、洞口位置、洞门型式、衬砌结构、开挖方案和防排水设计。

(二) 加强隧道通风、照明、供配电、消防、救援及应急联动控制方案的协同设计，提高控制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合理节能。

(三) 下阶段应结合地质情况优化隧道紧急停车带、横通道位置，进一步加强洞内横通道及紧急停车道防撞设计。

## 七、交叉工程

(一) 下阶段应按照国道“三提”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平面交叉口设置和信号灯控制系统设计，并根据交通量组成情况，进一步优化平面交叉渠化设计。

(二) 下阶段应结合地方相关部门意见及沿线居民出行需求，进一步优化完善通道设置位置、数量和尺寸。

## 八、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一) 原则同意标志、标线、护栏、防眩、防撞等交通安全设施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指路标志设计，加强对车流的引导，提高运行安全性和畅通性。

(二) 下阶段应加强与交通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结合道路

功能和占地情况，进一步优化完善公路养护管理站、服务站设计方案，公路养护管理站和服务站用房占地和建筑面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三）环保绿化工程应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和水保批复的相关要求，按照功能性、景观性、适应性及方便管养的原则，合理配置植物种类和数量，有效控制工程规模和投资。

## 九、交通组织

下阶段应加强施工期间保通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作业区的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并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和运营安全。

## 十、环保、水保

按照法律法规和环保部门、水利部门相关意见完善环保设计和水保设计，并落实相关措施。

## 十一、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为 42 个月。

## 十二、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456575 万元。项目单位为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十三、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规定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浙发改基综〔2017〕4 号）的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竣工验收，并按照数字化

竣工验收标准做好验收工作，实现工程数字化交付。

## 十四、其他

(一) 下阶段应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细化完善各项安全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生产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二) 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与永嘉县的沟通协调，做好该项目起点段章山隧道实施界面划分、设计、施工组织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衔接，并签订相关协议。

(三) 下阶段应加强电力、能源、通信、供水及雨污水等管线的调查，并与相关部门做好充分沟通衔接，进一步完善管线设施保护、迁改方案设计。加强改路、改河（渠）调查与衔接，完善相关设计。

(四) 请建设单位加强与交通、交警、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文物、电力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报建手续，依法开工建设，并及时公开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

(五) 加强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高等级公路建设、运维等阶段的应用和研究，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建管养一体化水平。

(六)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本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七)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代码：2018-331121-48-01  
-079437-000。

附件：概算核定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

## 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	备注
	<b>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b>	<b>377896</b>	
一	临时工程	8084	
二	路基工程	34018	
三	路面工程	8233	
四	桥梁涵洞工程	46874	
五	隧道工程	220831	
七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38741	
八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6540	
九	其他工程	3816	
十	专项费用	10759	
	<b>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b>	<b>34532</b>	
一	土地使用费	22173	
二	拆迁补偿费	12167	
三	其他补偿费	192	
	<b>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b>	<b>22405</b>	
一	建设项目管理费	11384	
二	试验研究费	150	
三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7068	
四	专项评价(估)费	1602	
五	联合试运转费	133	
六	生产准备费	108	
八	工程保险费	1480	
九	其他相关费用	480	
	<b>第四部分 预备费</b>	<b>21742</b>	
一	基本预备费	21742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456575	
	<b>概算总投资</b>	<b>456575</b>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丽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县交通运输局，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1121-48-01-079437-000

